

## 桃園縣 102 年度

###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再訓研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桃園縣政府 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小組會議決議。

#### 二、目標：

- (一)提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事件實務訓練課程演練，以增進調查專業人員之調查處理實務經驗。
- (二)提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行政處遇能力。
- (三)建構校園性侵害預防及處置人力資源系統，有效統合人力資源，協助國中小學校處理相關事件。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桃園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 四、辦理日期：102 年 12 月 5 日（四）。

#### 五、活動地點：桃園縣立自強國民中學圖書室（書香樓二樓）

#### 六、報名資格：

- (一)通過桃園縣 102 年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及進階課程及格者。
- (二)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班結業人員。
- (三)曾參加過桃園縣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及進階課程及格者。

#### 七、參加對象：

- (一)共計 40 名。

(二)報名資格符合者，再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 八、報名方式：

(一)請本府各級學校推薦符合資格教師參加訓練，並於期限內至本縣教師研習系統完成登錄報名。

(二)本校審查及統整報名資料，並於教師研習公告錄取名單。

八、課程內容：探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校安事件處置流程、案例研討、實務演練及調查報告之撰寫，內容如附件(一)。

九、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本研習活動之本府所屬教師，核予研習時數共計6小時。

十、參與本研習之工作人員及參與研習之教師，准予在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差)假參加。

十一、注意事項：凡報名參加研習者，如有特殊理由無法出席，請於活動辦理前二天通知本校承辦人員，以免資源浪費，承辦人：范姜琳儀組長，電話：4553494#611。

十二、經費：共計新台幣柒萬玖仟貳佰元整，由本縣10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經費項目補助，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

#### 十三、預期效益：

(一)提供教師進修成長管道，充實專業知能，增進進階調查知能專業人員事件調查及處理程序之實務經驗。

(二)增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提升進階調查知能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之專業能力，共同形塑友善的校園。

(三)建置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預防及處置人力資源，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及合宜的行政處置。

十四、獎勵：辦理本項活動績優工作人員，每場次予以核敘嘉獎4人次及獎狀4人鼓勵。

十五、本計畫奉准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縣 102 年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再訓研習」

活動流程

| 102 年 12 月 5 日 (四) |                            |                |
|--------------------|----------------------------|----------------|
| 時 間                | 課 程 主 題                    | 主 持 人 / 講 座    |
| 08:20 ~ 08:50      | 報到                         | 鄭如玲主任          |
| 08:50 ~ 09:10      | 始業式                        | 教育局長官<br>莫麗珍校長 |
| 09:10 ~ 11:10      |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案例研討、<br>實務演練   | 鍾宛蓉律師          |
| 11:10 ~ 11:20      | 休息                         | 林偉華主任          |
| 11:20 ~ 12:20      |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案例研討、<br>實務演練   | 鍾宛蓉律師          |
| 12:20 ~ 13:10      | 午餐、休息                      | 林偉華主任          |
| 13:10 ~ 15:10      |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撰<br>寫及成果分享 | 鍾宛蓉律師          |
| 15:10 ~ 15:20      | 休息                         | 林偉華主任          |
| 15:20 ~ 16:20      |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撰<br>寫及成果分享 | 鍾宛蓉律師          |
| 16:20 ~ 16:40      | 綜合座談                       | 教育局長官<br>鍾宛蓉律師 |